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内继委发〔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04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政策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对象为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所从事专业对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学员可下载“医教管理”APP

查询个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情况。各地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参与率、达标率要达到相关工作要求。

二、专业必修课学分获取

(一) 课程设置。继续医学教育专业必修课是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必须学习、研修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参加专业必修课学习经考试合格后，获得自治区级 I 类学分 5 分，作为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的必要条件。每个专业必修课项目均包括必修课程（15 学时/5 学分）和选修课程，学员在完成必修课程后，可根据个人学习需求决定是否选修剩余课程。

(二) 时间及途径。本年度专业必修课学习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此后将不再开展补学。学员登录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 (<https://nmyj.wsglw.net/>) 或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内蒙医教”APP 登录学习（流程详见附件 1）。

三、其他学分获取

(一) 时间及途径。本年度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获取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专业必修课学习后，可以根据学分管理办法要求和个人需求，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其他学习内容并获取 I、II 类相应学分。

1. 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各盟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2. 参加医学专业学术会议；
3. 参与科研课题或项目；
4. 在医学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医学学术著作或译文，撰写

医学专题调研或考察报告；

5. 参加单位组织的多学科会诊、学术讲座、临床病理讨论、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活动，此类活动所授Ⅱ类学分每年度最多不超过5分；

6. 2024年度将继续为自治区范围内的乡村医生提供免费公益项目（详见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https://nmyj.wsglw.net/>）或“内蒙医教”APP），共10余项乡医公益课可供选择，包括全科医学、针灸学、急诊学等内容；

7. 可自主选择国家公布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详见中华医学会官网）进行学习，并获取相应学分。

（二）学分录入要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要求进行学分审核，并将相关信息或材料录入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三）优化学分设置。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学员获取学分的实际和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学分设置。

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

2. 取消远程继续医学教育Ⅱ类学分限制。

3. 二级及以下医院和盟市级及以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区分Ⅰ、Ⅱ类学分。

4. 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

分不低于 20 学分（含专业必修课 5 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

（四）免学条件。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当年专业必修课学习后，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训基地各项培训考核达标者；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培训专项项目学习，培训期在 6 个月以上，经考核合格者。

2. 经单位批准，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出国）进修培训 6 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者。

3. 本年度参加高等医学学历教育 6 个月以上者。

4. 到老少边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或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或带教 6 个月以上者。

5. 经单位批准，参加援外医疗任务 6 个月以上者。

6. 经单位批准休病假，假期满 6 个月者；女性休产假者。

7. 担任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奖当年视为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四、内蒙古专题培训项目

（一）2024 年度科研诚信专题培训项目。该专项是全区所有三级医院及自治区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的必要条件。

1. 参加人员：全区所有三级医院及自治区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项目内容：

- (1) 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科研诚信问题；
- (2)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解读；
- (3) 医学科技伦理治理问题和实施要点。

上述项目，学员自主选择完成其中一项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3. 学习途径：

登录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 (<https://nmyj.wsglw.net/>) 或“内蒙医教”APP，点击“内蒙专项”栏目选择所需培训项目。

4. 学分授予：

完成本专项（1学时）学习，授I类学分0.25分。该项目学习免费，申请学时，无需绑定学习卡。

（二）2024年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专题培训项目。该专项是全区所有三级医院和自治区级、盟市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从业人员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的必要条件。

1. 参加人员：全区所有三级医院和自治区级、盟市级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全体从业人员。各单位需按附件2所述流程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中，对本单位实验室从业人员进行筛选（选取范围为检验、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

2. 项目内容：

- (1) 生物安全法框架下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解读；
- (3) 生物安全设施设备的规范化操作。

上述项目，学员自主选择完成其中一项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3. 学习途径:

登录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 (<https://nmyj.wsglw.net/>)
或“内蒙医教”APP, 点击“内蒙专项”栏目, 选择所需培训项目。

4. 学分授予:

完成本专项(1学时)学习, 授I类学分0.25分。项目学习免费,
申请学分时, 无需绑定学习卡。

联系人: 金鑫 高阳

联系电话: 0471-4913074

技术支持: 0471-3370052

电子邮箱: nmgyxhjbb@163.com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西街1号

- 附件: 1. 2024年度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专业必修课学习流程
2. 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内蒙古专项”操作流程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